

#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旁廣場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鍾嘉村、麥雅淇、吳右華、孫國城、蔡玉敏、謝順發、  
曾怡菱 (林正男、蔣月秋 請假)

主席報告：略。

議 案：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拆遷獎勵期限延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會 110 年 1 月 8 日華美自劃字第 1100001214 號公告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同期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 三、因應今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擬延長「自行拆遷獎勵」及「配合拆遷獎勵」之期限。
- 四、延長之期限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

- 一、自行拆遷獎勵及配合拆遷獎勵之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出席理事(7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